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南經字第110089130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1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(契)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含農業環境基本給付)申報自111年1月3日起開始受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申報時間：111年1月3日(星期一)至110年2月11日(星期五)，同時申報111年第1、2次耕作措施(期作)。(另預訂111年6月15日至111年7月15日補、變更申報第2次耕作措施(期作))。
- 三、申報地點：戶籍所在地公所(南區區公所)。(申請人得擇任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農會申報。)
- 四、攜帶文件：
  - (一)農民基本資料卡。
  - (二)戶長印章。
  - (三)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  - (四)有效期限內租約。
  - (五)其他必要證明文件，如契作合約書、代耕證明、耕作協議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等。
- 五、本所另訂111年1月19至21日(星期三至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



至11時30分於臺南地區農會灣裡辦事處(臺南市南區明興路977號)受理申報。

六、申報土地資格：

(一)申辦轉(契)作、稻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：83年至92年基期年間1、2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，或83年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」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。(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須於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要有1個期作復耕，經申報及勘(抽)查核定有案，始得受理。)

(二)申領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：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，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。

七、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、耕作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，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，應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，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；耕作期間開始後，不受理變更申報。

八、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(含申報翻耕、綠肥者)：

(一)申報翻耕者，須耕鬆土壤將雜草或殘莖埋入，避免農田雜草叢生或荒廢。

(二)申報綠肥(田菁、太陽麻、青皮豆等)，其成活率應佔田區50%以上，否則以翻耕給付(2期作避免申報田菁)。另農戶應善盡管理工作及適期翻埋管理之責，若導致蟲害之田區得取消該期作之綠肥給付，對於不配合翻埋者，得取消次年申報資格。

(三)改種植其他作物、地方特色作物者，視為申報不符不予補助。

九、申報轉(契)作作物、地方特色作物者：

- (一)本區申報大宗如食用玉米、蔥頭、甘藷、花生、綠豆等各項雜糧作物，皆須採行列栽培，蔬菜須正常整畦及做好排水管理，以上成活率須佔申報面積80%以上，並做好田間管理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- (二)申報「契作」作物者，須於「申報期間內」備齊所需合約書辦理申報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十、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，實施「稻作四選三」政策，於前3個期作之申報項目中，至少需有1次辦理轉（契）作、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當期作（第4個期作）始得申報繳交公糧、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或投保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；惟申報時已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，則不受限制。

區長 蕭 琇 華

